

澳洲零售業承認雙價廣告具誤導性質



寢具零售業者Snooze坦承，其於2008年10月所進行的「雙價標示」廣告活動中，將某些商品的價格以「原價 / 現價」的形式加以呈現，此種行為為可能誤導或欺騙消費者，而違反了貿易行為法（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TPA）。

經澳大利亞公平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稽核Snooze的「雙價」廣告後，Snooze坦承此一活動中所標示之「原價」僅是參考公司內部所設定的建議零售價格，而不是於活動開始前在市場上經過一段合理銷售期間的真實價格。Snooze已同意對所有已知購買產品的客戶提供一封道歉信及50澳幣的購物禮券。

ACCC主委Graeme Samuel指出：「廣告中所出現的原價必須是先前於一段合理期間內實際所出售的真正價格。」基此，ACCC已提供最新的雙價廣告的規範指南，規範之宗旨在於，以此種廣告活動進行優惠行銷時，不得以比較價格之方式傳遞錯誤的訊息，該優惠必須是實質上的確對消費者有利之價格。而依據下列之標準可判斷廣告是否違反貿易行為法：

1. 優惠方案必須真正有提供優惠：提供價格比較時，該較高的價格應為實際曾用以銷售之價格，且於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後，仍得認為該優惠的確存在。而該優惠產品也必須是在高價時也很容易被取得之狀況，才能確保該優惠並非一誤導之行為。
2. 優惠價格應為一暫時的價格：以「雙價」方式促銷時，該優惠價格存續之期間不得比原價更長，否則即有誤導消費者之嫌。
3. 廣告中的較高價格乃為實際曾於一合理期間內之銷售價格：該較高價格不得從未或於過短時間內作為實際銷售之價格，而判斷何謂合理期間可參考下列三種因素：（1）預期該商品銷售的時間長度（2）商品價格之正常波動情形為何（3）「雙價」促銷活動的時間長短。

相關連結

[The ACCC official site](#)

[LegalBytes](#)

蘇柏毓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03月30日

LegalBytes · 2010年02月24日，<http://bakexchange.com/ve/ZZ29L70MM7185v2931590/VT=0/page=9#ite8>，最後瀏覽日：2010年03月16日
資料來源：The ACCC official site，2010年02月01日，<http://www.accc.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876614>，最後瀏覽日：2010年03月16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